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194號

原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訴訟代理人 吳秉橙

陳韋碩律師

張義群律師

程光儀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張庭維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

被告 翊翔清潔社

李佳芳

周昴豫（即周明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陶光星律師

被告 陳家麒

訴訟代理人 陳昱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